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22年11月18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水福先生、程欣先生、许建明先生、罗世全先生、廖海燕女士、Chang Ian H（张仁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胡世华先生、宋明顺先生、刘国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3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水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生，高级经济师，浙江大学EMBA。历任杭州西子电梯厂厂长、浙江西子电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子电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电梯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制造强省战略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省工商联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工商企业合作交流协会会长、杭州市企业家协会会长、杭州市企业联合会会长、杭州市特种设备协会理事长、杭商研究会会长、浙商总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西子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王水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84,073股，通过其持有55.625%股份的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349,956股，通过其持有100%股份的金润（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784,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建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生，汉族，199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浙江证券公司发行部副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大鹏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总经理，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许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世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财务总监，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成本总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财务总监，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总裁助理，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罗世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海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7月毕业进入西子电梯集团，历任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品质部部长、采购部部长，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子电梯集团副总经理，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廖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生，汉族，大学本科，审计师。2012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审计系，历任金鱼集团审计员，杭实集团审计部主管、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杭实集团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程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Chang Ian H (张仁焯) 先生：美国国籍，1954年生，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奥地利 FACC AG 独立董事，多个

中美大学客座教授。曾任波音民机集团中国运营和业务发展副总裁、天津波音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马来西亚 ACM 公司董事长、波音上海公司和波音舟山公司监事会监事。Chang Ian H（张仁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世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生，汉族。1992 年 12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10 年 10 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国际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为境内企业提供 IPO 申报、投资并购及财务管理咨询等服务；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在杭州华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胡世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明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测绘学院，大地测量学士；1997 年 3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2015 年 5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1983 年 9 月至 1990 年 9 月军队服役，任军校学员、排长、参谋、教员、教官。1990 年 10 月军队转业至中国计量学院任教师，历任中国计量学院管理科学与工

程系系主任，管理学院院长，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中国计量学院副院长，中国计量大学副校长，中国计量大学校长，现任中国计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宋明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国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5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曾获得 2011-2014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浙江省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具有 30 多年法律从业经验，曾任浙江丽水地区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国师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